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7 版)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完成产品的升级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及销售，将大幅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对发行人每股盈利有明显的增厚效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及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不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法规、规则和最新监管备忘录、预先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发行人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重大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7 版)

7. 网下询价制度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或证券投资产品。
8.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
9.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10、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向东兴证券提交的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1. 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T-5 日）12:00 前在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sxq.net>)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资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dsxq.net>)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4)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 年 11 月 6 日（T-6）8:30-2020 年 11 月 9 日（T+5）12:00 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sxq.net>)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机构投资者：
A 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 QFII 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拟与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和盖章版扫描件；
C《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和盖章版扫描件；
D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
个人投资者：
A 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和签字版扫描件。
3. 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T-6）8:30-2020 年 11 月 9 日（T+5）12:00 前在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4. 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与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如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提交的案件信息、核查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核查材料要求的，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 禁止参与本次询价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3%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 国内外市场环境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公司核心业务，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明显。随着全球仿制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国际原料药生产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法规和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实力强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原料药企业与其下游制剂企业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对新竞争者的加入，如果未来更多的医药制剂企业向其上游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行业拓展，或者更多的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之后生产与发行人同类的相关产品，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环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如《关于加快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增加企业经营成本，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主要经营活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及证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
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当地药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及时缴纳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资产投资回报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形成的风险
本次募投资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将计提折旧摊销将大幅增加。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要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降。
4.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起的相关风险。
(五) 环保风险
国家对发行人所处的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环保压力加大。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较多，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投入了相应的生产处理过程，并由环保部门通过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远程监测，但在实际的废物处理中，依然会出现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从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保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和治理环境也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6253 号《审阅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的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未来发展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56%，主要由于公司 7-8 月部分生产产能设备维护检修，导致部分产品产量、销量降低。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费用相对固定，营业收入的降低进一步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上述不利因素属于暂时性因素，公司在第三订单充足，公司在相关设备维护检修完成后已加紧安排生产、发货，不会影响订单的正常履行，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67,740.76 万元，同比小幅下降 6.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9.65 万元，同比下降 1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4.32 万元，同比下降 14.83%。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降低，主要由于：1)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整体复产时间较短约 1 个月；2) 2020 年 7-8 月公司部分生产产能设备维护检修，导致部分产品产量有所下降。
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发行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订单执行不存在重大障碍，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环境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如未来公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预计与 2019 年度相比略有降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 亿元至 9.5 亿元，同比变动-6.89%至-3.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同比变动-19.80%至-13.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同比变动-15.47%至-8.97%。（前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发行人凭借对行业经营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及客户采购周期的深刻理解和洞察，以及多年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经营专业经验及客户积累，为公司持续扩大、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产销规模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是基于发行人目前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影响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T 转 C19 版)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同一申购时间与申报编号为准)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购价格不高于申购总金额的 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量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则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超过 10 家。
3. 如有其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报价，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人将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 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9:30 至 15:00。
2. 根据《业务规则》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上交所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效申报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约定足额履行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交易所按照网下申购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在重新在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申购。
2.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3.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 50 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T+1 日）刊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T+1 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申购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请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 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 网下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先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一) 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三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 除 1 及 2 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二) 投资者网下申购配售原则
T 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 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10% 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或 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 A 类或 B 类全额配售，然后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 当由于 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0% 而使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A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4.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5. 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B 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对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七、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新股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有效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八、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则中止本次发行；
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852.7 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九、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兴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295/010-66551622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